

复 核 函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，我部于2026年04月21日复核了你公司编制的“第一创业信壹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（2025年度）”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。

